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單聲沒字第148號

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江岱諺

上列被告因違反藥事法案件，經聲請人聲請單獨宣告沒收扣押物（113年度聲沒字第1017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扣案之含尼古丁煙彈參盒均沒收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江岱諺因違反藥事法案件，業經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（下稱桃園地檢署）檢察官以112年度偵字第24445號為緩起訴處分，並於民國111年10月28日確定，嗣於112年10月27日緩起訴期滿未經撤銷，而扣案之含尼古丁煙彈3盒，為被告所有且供本案犯罪所用，爰依法聲請沒收等語。

二、按檢察官依刑事訴訟法第253條或第253條之1為不起訴或緩起訴之處分者，對刑法第38條第2項、第3項之物及第38條之1第1項、第2項之犯罪所得，得單獨聲請法院宣告沒收，刑事訴訟法第259條之1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：

（一）被告所涉違反藥事法案件，業經桃園地檢署檢察官以112年度偵字第24445號為緩起訴處分，嗣於113年8月16日緩起訴期滿未經撤銷等情，此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、上開緩起訴處分書各1份在卷可查。

（二）被告於偵查中供稱：上開蝦皮帳號（83skrpy5il）的煙彈貨是我自己出的，大陸人是幫我操作蝦皮，我有其他工作要做，我無法一直用蝦皮跟買家對應等語（見偵卷第140頁），並有桃園市政府衛生局111年9月13日結果報告（見偵卷第25頁）、貨品外包裝照片（見偵卷第29至31頁）等件在

01 卷可稽。可見扣案之含尼古丁煙彈3盒為被告所有，且為供
02 本案犯罪所用之物，依上開說明，應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前
03 段、第40條第3項之規定聲請單獨宣告沒收，是本件聲請核
04 與前揭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05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、第455條之36第2項，第259條之1，
06 刑法第38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3 日
08 刑事第十七庭 法 官 林欣儒

0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0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1 書記官 郭哲旭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3 日